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目的

為在香港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本文件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國際標準

2.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航空業界的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又名《芝加哥公約》)附件 18，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包括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危險品上機，以及相關航空人員的培訓要求等事宜。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及公布一次的《技術指令》內。《芝加哥公約》附件 18 規定締約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從《技術指令》內的條款。

本地法例

3. 國際民航組織是根據《芝加哥公約》在一九四四年成立的一個聯合國專門機構。該組織現時共有 191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擔該公約及相關規定所引申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該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技術指令》的規定則藉着以下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 —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4. 《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飛機和機場經營人對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5.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的新要求，並就以上兩條附屬法例提出所需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能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技術指令》對上一次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更新，而經修訂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生效，以實施當時的最新要求。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6.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即二零一七／一八年版)。下文第7至8段撮述需要修訂法例的主要更新項目。

(a) 空運危險品貨物的收運檢查

7. 現時，法例規定飛機經營人在接收載有危險品的貨物以作空運前，須利用檢查清單¹進行危險品收運檢查。《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除就執行收運檢查作出規定外，現亦要求飛機經營人確定執行檢查者的身分。一旦發生意外或事故，有關飛機經營人可提供這項重要資料協助調查。

(b) 向乘客展示危險品資訊

8. 隨着科技發展，辦理登機手續和發出登機證的程序亦趨向多樣化。為此，《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加強了現行措施，

¹ 航空公司可自行編製檢查清單，或採用其他組織(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編製的檢查清單範本，以進行危險品收運檢查，但收運檢查必須符合《技術指令》就文件、數量、標記、標籤、運輸名稱、特殊處理說明、包裝等方面所作的規定。

確保不論乘客是以哪種方式購買機票及／或辦理登機，飛機經營人均可以把禁止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通知乘客，而這項安排亦必須成為其運作手冊及／或其他適當的手冊內的運作程序的一部分。例如，《技術指令》現規定飛機經營人須：

- (1) (i) 在乘客購買機票時通知他們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則以其他方式在乘客獲發登機證之前通知他們；以及
 - (ii) 在發出登機證時通知乘客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如無須發出登機證，則在乘客登上飛機之前通知他們；以及
- (2) 確保已把禁止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資訊，有效地傳達予乘客。這類資訊必須展示於機場內每個發出機票和登機證、托運乘客行李和輪候登機的位置，以及任何其他可向乘客發出登機證及／或把行李寄艙的位置。

9. 除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外，《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亦更新了安全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例如由不同燃料推動的發動機)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

修訂本地法例

10. 為實施《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使其具有法律效力，《航空(危險品)規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需要作出修訂。我們的目標是經修訂的法例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完成立法程序後即時生效。

諮詢工作

11. 國際航空業界現已按照《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處理空運危險品和向乘客傳達相關資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以推行《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就空運危險品而言，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全球認可的參考標準。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及付運人在處理

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考慮到飛機的操作安全，航空公司不會承運不符合規定的危險品。

12. 在本港，民航處已於本年一月在其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修訂，並已致函持份者，告知修訂的詳情，以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並暫以行政指令執行新規定。正如上文所述，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持份者對該等修訂並無異議。民航處提出的立法建議(載於上文第 7 至 8 段)，旨在讓《技術指令》的規定正式納入本地法例。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支持是次法例修訂建議，以實施《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